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7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奕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平

代 理 人 吳婕華律師

蔡佩諮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山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23,47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,0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000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，故債權人主張就新臺幣11,051元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
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